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